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旭琦律师、刘艺颖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并附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参会登记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00在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宁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逐项审议了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并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在2021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的任意时间，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3,403,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8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500,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0.0331%。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903,7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5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903,7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50%。

4. 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	《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3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4	《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5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6	《选举乔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7	《选举沈道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8	《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 9	《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关于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 221,031,426，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 15,531,387，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758%。

(2) 《关于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 234,147,123，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 28,647,084，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784%。

(3) 《关于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 230,133,043，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 24,633,004，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882%。

(4) 《关于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 229,896,008，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 24,395,969，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629%。

(5) 《关于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 229,859,407，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 24,359,368，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663%。）

(6) 《关于选举乔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 229,999,998，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 24,499,959，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372%。

(7) 《关于选举沈道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 229,717,761，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 24,217,72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926%。

(8) 《关于选举侯祥先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 229,954,966，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 24,454,927，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184%。

(9) 《关于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 230,146,667，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 24,646,628，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242%。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会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朱旭琦

经办律师: _____

刘艺颖

年 月 日